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4 年，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盛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向关联人销售材料、设备等，预计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中与天鹅盛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1 万元。因天鹅盛兴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天春女士、叶永茂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盛兴公司	800	152.36	0.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盛兴公司	580	489.92	5.31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盛兴公司	150	132.94	4.06

向关联人销售水 电汽	盛兴公司	38	26.21	4.37
向关联人销售材 料	盛兴公司	3	16.82	4.41
向关联人租赁设 备	盛兴公司	120	99.21	4.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保定市盛兴西路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利

注册资本：13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化纤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供水、供电、供热、空调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的研发及系统服务、维修；离心机、化纤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组装、销售；小型电机、通用设备及配件、化纤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电气机械、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销售；供暖、供热、上下水的管道安装；专业装卸服务；设备租赁；纺织机械配件制造。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 2759.69 万元，净资产 1447.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37.05 万元，净利润 27.64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其与本公司往来发生的资金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协

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力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和稳定。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天春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同意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